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77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雅超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楼		
电话	027-87617347		
电子信箱	p20732@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868,686.56	206,964,879.41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4,919.50	-5,471,180.68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20,456.51	-5,829,174.03	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617,165.42	-215,590,210.29	5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127	1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126	1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72%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0,029,187.36	1,505,278,280.22	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150,955.04	777,994,070.43	-3.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8%	188,131,600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24,000,000			
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赐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0%	21,295,755			
钟俊	境内自然人	3.43%	14,909,000			
北京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恒精选二号基金	其他	2.24%	9,722,100			
北京乾元隆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元 9 号私募基金	其他	1.21%	5,256,900			
东莞市信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宏晟信精选一号基金	其他	0.80%	3,472,804			
项家胜	境内自然人	0.69%	3,003,500			
北京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沅精选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793,870			
郭璐	境内自然人	0.51%	2,22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项家胜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003,500 股；北京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沅精选一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381,87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以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为中心，继续加大技术和资金投入，深耕沥青产品细分市场，小额贷款业务经营稳定。但是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及高速公路建设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产品改性沥青销量及价格没有明显回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在坚持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还积极推进收购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8,125,903.5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6%；营业利润-2,608,751.0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23%；利润总额-2,373,318.3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4,919.5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72%。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地，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调整业务市场布局，响应客户区域化需求

为加强沥青市场业务开拓，公司从发展战略高度出发，对沥青相关业务和市场进行了整合，除原有的湖北、广西、四川、陕西四大公司和乳化沥青事业部外，公司还设立了西藏分公司、西北办事处、湖南办事处、榆林项目部，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以更好响应不同区域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

（2）深耕沥青细分市场，加强小产品研发推广

报告期间，公司在优化重要产品的同时对沥青细分市场进行了深入研究，加大了沥青小产品的研销力度，梳理、优化沥青小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等环节，组织专人仔细研究沥青小产品的相关政策、并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完善产品运输等配套服务。目前公司所做的一系列措施已初步达成一定效

果，2017上半年彩色沥青、乳化沥青及其他小产品的合同销量同比2016上半年的彩色沥青、乳化沥青及其他小产品的合同销量有了大幅的提升。此外，公司的研发团队还对胶粉改性沥青工艺配方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和优化，大大的提高了其性能，使其性价比更具优势。

（3）优化生产管理，保障产品供应

为配合小产品、特种产品的销售，2017上半年在湖北青山库、广西钦州库都已安装了40吨的脱色沥青生产罐，并配备了自加温脱色沥青运输罐，解决了脱色沥青生产响应慢、运输难、与拌合楼对接难的问题，极大地提升了彩色沥青的市场竞争力。为了保障西藏分公司的供货，在吸取了多家袋装沥青灌袋经验的基础上，自设计并组建完成了新津库区的重交沥青装袋系统。

（4）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产品研发创新

2017上半年继续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的工作，完成了科技厅项目“低碳环保型道路铺装材料的研究及应用”的验收工作。成功申报省科技厅“自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化研究及应用”项目，同时完成了1个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3个发明专利的撰写与受理。

（5）实施年度分红派息，积极回馈股东和投资者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700,5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划入各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的资金账户，积极实现对各股东及投资者的回馈。

（6）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38亿元购买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7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17年7月10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号），正式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7月27日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组方案的实施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信息。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过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造了良好的机会，未来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贯彻实施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庆寿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